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12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

被告 鴻宇螺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仁宗

被告 胡雅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6,29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鴻宇螺絲有限公司（下稱鴻宇公司）前邀被告謝仁宗、胡雅晴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075%機動計息（目前為  
02 3.795%）。鴻宇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  
03 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04 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鴻宇公司  
05 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206,292元未還。而謝仁宗、胡雅晴  
06 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鴻宇公司就上開借款負  
07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13 證、展期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授信約定  
14 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截至當日應繳  
15 金額查詢、中華郵政公司歷史利率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  
16 15至37、89至92、97至103、39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  
1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19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20 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6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7 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林勁丞